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216 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基层治理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沈彬华

联系人：安泰来

联系电话：55529397

乙方（受托人）：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联系人：陈亭

联系电话：185135878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基层治理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甲方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针对基层治理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服务。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

1.基层报表清单常态化运行支撑服务

（1）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开展29个市级部门110张基层报表清单的常态化运行管理。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数据目录，对各部门提交的报表准入与调整申请进行比对核验，重点从数据项重复度等维度提出初步建议；通过实地调研与系统监测等方式，定期跟踪各部门报表下发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清单运行效能并提出优化建议；

搭建并畅通基层问题反馈渠道，及时响应、追踪并分析基层诉求，识别是否存在违反管理规定的“体外循环”等问题，形成诉求分析报告。

（2）交付成果：按月形成《基层报表清单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基层报表清单问题处理记录及分析报告》；《基层报表准入退出管理支撑总结报告》。

2.基层报表数据标准化支撑服务

（1）服务内容：配合采购人推进29个市级部门数据标准化工作。对照国家基层报表数据应用规范，协助梳理存量报表数据项与国家标准的差异，为明确标准数据项类型、核心属性等标准化工作提供支撑；针对标准化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点，提供解决方案和操作建议。

（2）交付成果：《基层报表数据标准化支撑服务报告》。

3.“一表通”辅助培训服务

（1）服务内容：下沉街道（乡镇）、村（社区）提供报表填报、数据治理等点对点服务，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实操问题；配合采购人面向29个市级部门、16个行政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运行机制、报表准入退出管理、填报渠道整合、数据标准化规范等培训，确保市区两级工作人员掌握操作规范。

（2）交付成果：《“一表通”辅助培训记录》。

4.基层报表“一口报”模式研究咨询服务

（1）服务内容：全面调研分析国内各省市在统一填报入口建设方面的工作现状、技术路径与制度规范，重点研究其在系统对接、流程再造等方面的先进做法与成熟经验。配合采购人全面调研29个市级部门110张基层报表涉及的自建系统情况，深度剖析部门自建系统与全市统一填报渠道在数据对接、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整合堵点与难点，对我市构建基层报表“一口报”模式提出系统性、前瞻性的总体方案与实施建议；配合采购人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按月追踪各部门自建系统与全市统一填报渠道整合进展，通过定期调度、专题研讨、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整合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合任务按计划完成，推动“一口报”模式真正落地见效。

（2）交付成果：《基层报表“一口报”模式实施建议》《基层数据填报渠道整合建议》；按季度形成《基层数据填报渠道支撑报告》。

5.“一表通”北京模式研究咨询服务

（1）服务内容：调研分析国内各省市推动基层“少填少报”的经验做法，按月收集全市16个行政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表通”工作重点与难点问题，从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各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个区（含至少6个街道乡镇）开展点对点调研，全面了解基层报表填报的实际工作量、重复填报频次、系统操作体验，分析我市实现基层“少填少报”的短板与改进方向；在此基础上系统总结调研成果，从制度机制、标准规范、考核评价等方面，针对性提出推动基层少填少报的解决建议与实施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一表通”北京模式政策建议，为后续深化推广提供决策参考。

（2）交付成果：《“一表通” 北京模式研究报告》。

上述服务具体完成时间，乙方同意以甲方指定期限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针对采购需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中明确的工作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所有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3 份）和电子版（U 盘存储，1 份）：

（1）《基层报表准入退出管理支撑总结报告》；

（2）按月生成《基层报表清单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3）按月生成《基层报表清单问题处理记录及分析报告》；

（4）《基层报表数据标准化支撑服务报告》；

（5）《“一表通”辅助培训记录》；

（6）《基层报表“一口报”模式实施建议》；

（7）《基层数据填报渠道整合建议》；

（8）按季度形成《基层数据填报渠道支撑报告》；

（9）《“一表通”北京模式研究报告》；

（10）服务过程中的工作台账、会议纪要、阶段汇报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

甲方项目负责人：安泰来，联系方式：55529397 。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蹊，联系方式：15835603325 。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指定不少于 2 名团队成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负责日常沟通协调、需求对接、问题收集与初步处理等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乙方团队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接触的非公开信息。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8,500 元（含税），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开户名称：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2940

2. 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财政预算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60 %即（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壹佰 元（￥ 1,187,100 元）；在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 元（￥ 791,400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

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根据本项目需求建立专项项目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与分工，确保团队人员稳定、经验充足。

9.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包括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风险管理、沟通协调管理等内容；

10.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重大问题需及时书面汇报。

11.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相关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12.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负责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交详细培训计划。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实施完成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乙方承接本项目前已登记获得的知识产权除外）。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协议履行以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5 %的违约金；迟延 2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整改；（2）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通过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23